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鼓勵農漁村婦女積極參與農漁會選任幹部及農田水利會女性會員參與會務委員之競選，提升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女性參與決策比率。
 - （二）強化土石流防救災基本知識宣導，使居民懂得保障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進而鼓勵女性積極參與防救災訓練，使防災演練踏實做，自助助人助保平安。
 - （三）逐年縮減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性別比例落差，增加男性參與社區服務工作。
 - （四）鼓勵農村婦女參與擔任農業產銷班班長，提升女性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比率。
 - （五）農漁會家政班學員鼓勵男性參與學習，減少性別落差。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二）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三）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四）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農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選任人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91.2	91.2	91.2	88.5
實際值	91.2	89.2	90.2	87.8
達成度(備註 1)	100%	122.7%	111.4%	106.1%

備註1：106年度女性選任人員實際所占比率6.1%，相較於106年預期目標5.75%，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106.1%。

2、重要辦理情形：

- (1) 全國 302 家農會總幹事 98 年屆次改選後女性 46 人(占 15.2%)，102 年屆次改選後女性 56 人(占 18.5%)，女性增加 10 人。
- (2) 98 年屆次改選後會員代表 12,591 人(女性 532 人占 4.2%)；理事 2,838 人(女性 58 人占 2.0%)；監事 949 人(女性 15 人占 1.6%)。
- (3) 102 年屆次改選後會員代表 12,403 人(女性 683 人占 5.5%)；理事 2,866 人(女性 93 人占 3.2%)；監事 948 人(女性 26 人占 2.7%)。
- (4) 106 年屆次改選後會員代表 12,348 人(女性 860 人占 6.96%)；理事 2,870 人(女性 97 人占 3.38%)；監事 957 人(女性 30 人(占 3.13%)，女性人數與比例均有成長。

性別統計		98 年改選	102 年改選	106 年底
農會會員	男	無性別統計	708,021(67.6%)	633,685(67.35%)
	女	無性別統計	338,633(32.4%)	307,268(32.65%)
	小計	1,015,586	1,046,654	940,953
會員代表	男	12,059 人(95.8%)	11,720 人(94.5%)	11,488 人(93.04%)
	女	532 人(4.2%)	683 人(5.5%)	860 人(6.96%)
	小計	12,591 人	12,403 人	12,348 人
理事	男	2,780 人(98.0%)	2,773 人(96.8%)	2,773 人(96.62%)
	女	58 人(2.0%)	93 人(3.2%)	97 人(3.38%)
	小計	2,838 人	2,866 人	2,870 人
監事	男	934 人(98.4%)	922 人(97.3%)	927 人(96.87%)
	女	15 人(1.6%)	26 人(2.7%)	30 人(3.13%)

	小計	949 人	948 人	957 人
選任人員	男	15,773 人(96.3%)	15,415 人(95.1%)	15,188 人(93.9%)
	女	605 人(3.7%)	802 人(4.9%)	987 人(6.1%)
合計	小計	16,378 人	16,217 人	16,175 人
總幹事	男	256 人(84.8%)	246 人(81.5%)	236 人(78.15%)
	女	46 人(15.2%)	56 人(18.5%)	66 人(21.85%)
	小計	302 人	302 人	302 人

(5) 105 年底農會主管階層 3,168 人，女性 1,530 人（占 48.3%）；106 年底農會主管階層 3,173 人，女性 1,531 人（占 48.3%），女性主管增加 1 人。

(6) 106 年度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計 8 梯次約 693 人參與(女性 430 人占 62.05%)內容包含性別培力課程，除培育專業職能外，更加強鼓勵女性人員參與決策階層之選舉，以提高農會決策階層之性別平等意識。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為提升農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已於本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就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之規定，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並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
- (2) 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藉由適當場合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製作海報等說明資料以強調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重要性，同時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與業務檢討會場合，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
- (3) 規劃辦理相關研究計畫，研究女性會員參選決策階層的困難或障礙，再一一尋找解決策略，並尋求農會界的共識。
- (4) 預期目標：未來將加強宣導，希望提升 110 年度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漁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選任人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83.7	83.7	83.7	81.3
實際值	83.7	83.7	83.4	80.8
達成度(備註 2)	100%	100%	101.8%	102.7%

備註2：106年度女性選任人員實際所占比率9.6%，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9.35%，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102.7%。

2、重要辦理情形：

(1) 漁會選任人員每4年改選1次。查102年總幹事40人(女性12人，占總人數30%)，會員代表1,585人(女145人，占總人數9.1%)、理事492人(女27人，占總人數5.5%)、監事147人(女5人，占總人數3.4%)；106年改選後總幹事40人(女性10人，占總人數25%)，會員代表1,517人(女176人，占總人數11.6%)、理事473人(女17人，占總人數3.6%)、監事134人(女12人，占總人數8.9%)，雖106年總幹事、理事女性比率略有下降，惟漁會女性選任人員總人數增加26人，顯示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或決策階層意願有提高趨勢，下次漁會選任人員改選時間為110年。

性別統計		102年(人)	106年(人)	增幅
漁會會員	男	203,778(51.1%)	216,908(50.43%)	
	女	194,728(48.9%)	213,219(49.57%)	
	小計	398,506	430,127	
會員代表	男	1,440(90.9%)	1,341(88.4%)	
	女	145(9.1%)	176(11.6%)	+2.5%
	小計	1,585	1,517	
理事	男	466(94.7%)	456(96.4%)	
	女	26(5.3%)	17(3.6%)	-1.7%
	小計	492	473	
監事	男	144(98%)	134(91.8%)	
	女	3(2%)	12(8.9%)	+6.9%
	小計	147	146	
選任人員合計	男	2,050(92.2%)	1,941(90.4%)	
	女	174(7.8%)	205(9.6%)	+1.8%
	小計	2,224	2,146	

總幹事 合計	男	29(72.5%)	30(75%)	
	女	11(27.5%)	10(25%)	-2.5%
	合計	40	40	

(2) 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納入漁會家政推廣教育課程，強化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意識，106 年已辦理 6 場漁會家政指導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 330 人參與，其中女性 288 人(87.3%)，男性 42 人(12.7%)。

(3) 本會輔導辦理各區漁會於家政班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106 年各區漁會於家政班辦理教育課程共 40 場次，共 4,669 人參加(女性 3,782 人，占 81%、男性 887 人，占 19%)，以提高漁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進而決策階層比率。

3、檢討及策進作為：查參與漁業勞動相關工作之漁村婦女比例高，惟礙於漁村婦女多協助丈夫處理水產品行銷、加工等作業，不如直接從事捕撈或養殖作業之男性有欲進入漁會決策階層之意願，查漁業法相關規定，從事漁業勞動並無性別限制，為提升漁村婦女進入決策階層之意願，本會透過漁會籌組之組織(家政班等)辦理宣導措施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鼓勵漁村婦女參與漁村社區公共事務活動，進而進入決策階層。查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女性比例未達 1/3，但漁會已傾向聘任女性總幹事統籌、規劃及決定漁會相關業務，顯示漁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其決策及籌劃能力備受肯定，於持續宣導下，希能更有效提升整體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會務委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93.2	91.8	91.8	91.8
實際值	93.2	92.0	91.4	91.6
達成度(備註 3)	100%	97.6%	104.9%	102.4%

備註3：106年度女性會務委員實際所占比率4.2%，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4.1%，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102.4%。

2、重要辦理情形：

- (1) 106 年辦理 105 年度業務檢查宣導會議，向 17 個農田水利會員工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本會除督促各水利會於公開活動宣導性平意識，並於「106 年度農田水利會人事業務講習」中增加性別主流化專題課程，讓水利會職員向廣大會員推廣正確性平理念，提升女性會員自信心，激發領導潛能，增加其進入決策階層意願。
- (2) 為鼓勵農田水利會女性會員參加會務委員選舉，責成各農田水利會製作性別平等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資料，於各項公開活動進行教育、宣導性平觀念，並列入業務檢查項目，期能將性別平等精神落實深化，改善農村性別歧視傳統文化禮俗，漸進式建構性平多元環境，進而提升女性會員自信並強化其進入決策階層意願，達到實質提升女性會務委員比例之綜效。

3、檢討及策進作為：立法院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停止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規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將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一同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本會將繼續透過各農田水利會製作性平教育訓練宣導資料，於員工教育訓練、會員大會、小組座談會等公開活動向會員宣導性平觀念，另配合性平處及本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相關政策，持續透過滾動式檢討並修正向各水利會會員推動性平教育工作方針，營造性別平等的農業經營環境及農村生活氛圍，鼓勵農村女性積極參與農田水利會相關活動，增進參與式灌溉管理女性人員參與意願。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土石流防災專員男、女性別占全體防災專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			
目標值	72	71	70	69
實際值	72	68.8	68.6	66.6
達成度(備註 4)	100%	107.6%	104.7%	107.7%

備註4：106 年度女性參與防災專員培訓實際所占比率 16.7%，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 15.5%，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 107.7%。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為使防救災體系更加完整，因此加強在地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整合民間與政府之防災資源，106 年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積極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本會藉由發送裝備、招募海報、生日卡及會訊等後續聯繫形象推廣文宣等，以提升土石流防災專員榮譽感，鼓勵的部分則藉由大型演練場合頒發資深貢獻獎予續任十年的土石流防災專員。106 年更透過訪查 271 位土石流防災專員，了解土石流防災專員對於防災工作及其任務之工作方式及想法，作為未來防災訓練與工作之參考，歷年專員大多以男性為主，為縮小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落差比率，本會 106 年在進行訪查工作中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參與，並積極以招募海報、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女性參與，以縮小比率。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不僅強化自主防災能力，招募時積極以文宣資料加強宣導，並邀請地方政府協助溝通招募，增加女性了解防災知識及參與土石流防災專員意願，以持續縮小性別比率差距。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男、女性別占全體志工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			
目標值	88	86	85	78
實際值	86.88	87.4	80.2	86.9
達成度(備註 5)	109.33%	90.0%	132.0%	59.6%

備註5：106年度男性服務志工實際所占比率6.55%，相較於106年預期目標11%，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59.6%。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會於偏遠或照顧資源較缺乏之農村地區，增加設置 7 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共 30 處，培育在地人擔任志工，服務農村社區獨居高齡者或失能者，落實在地健康老化精神，服務項目包括：①結合醫院、安養照護中心等機構建立支援服務資訊網，提供照護諮詢、

關懷及轉介等服務；②志工定期電話問安；③現場訪視、家事幫忙及送餐服務等。

(2) 106 年度運用全國設置之 30 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培訓志工人數 871 人，女性 814 人（占 93.45%），為農村社區民眾量血壓體重 22,834 人次、提供保健事項諮詢 8,421 人次、陪同高齡者聊天與心理諮詢 11,557 人次、電話問安 6,964 人次、到宅問安 1,091 人次、陪同就醫 8 人次、帶領團康活動 2,207 次、家事幫忙 37 人次、送餐服務 2,206 人次、宣導長照相關資訊 8,316 人次、失能者訪視 213 人次，促進農村活躍老化。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提昇農村社區服務中心服務機能及水準，本會輔導處培訓農村人力擔任志工，扮演關懷照護高齡者角色，並提供健康諮詢及宣導長期照護相關資訊，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機能之改善與規劃，落實農村高齡照護政策。106 年因新增 7 處農村志工中心，男性志工增加比例較不如預期，未來將持續加強農村社區服務中心服務量能，積極並主動服務獨居高齡者或失能者，鼓勵男性志工踴躍參與各項志工服務。

（六）關鍵績效指標 6：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86	84	80	75
實際值	87	86	85.8	85.9
達成度(備註 6)	92.86%	87.5%	71.0%	56.4%

備註6:106年應達成「目標值」75%(換算目標男性比率為87.5%、女性比率為12.5%、兩者相差87.5%-12.5%=75%、兩者合計100%)。

106年度實際女性比率7.05%，男性比率92.95%。性別落差「實際值」為92.95%-7.05%=85.9%，相較於年度目標女性比率應達12.5%，本年「達成度」為 $(7.05/12.5) \times 100 = 56.4\%$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辦理農業相關政策宣導及農業產銷班會議時，鼓勵女性班員積極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並擔任幹部，進而參選班長，以提升女性班員擔任產銷班班長比率。
- (2) 自 105 年起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培訓營」規劃組織領導與溝通等相關課程，培育女性班員領導統御能力，以增進其擔任產銷班幹部或班長之自信進而提高參與率，105 年度辦理 2 梯次共 53 人參加，106 年度辦理 3 梯次共 96 人參加。
- (3) 106 年度辦理農業產銷班「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將女性班員占比列為加分項，以鼓勵產銷班吸納女性班員，增加女性擔任班長機率。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會自 105 年起針對農業產銷班女性班長及班員辦理系列訓練課程，其成效已漸展現，透過訓練之女性班長及班員增進其專業技能，培養女性農業經營人才，落差實際已漸縮小。
- (2) 106 年度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比率目標值 75%，實際值 85.9%，目標達成度僅 56.4%。經檢討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係因農糧產業從業人員以男性居多，且產銷班班長職務屬義務公益無報酬之職位，多數人擔任意願低。
- (3) 本會針對輔導產銷班所辦理「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工作坊輔導」遴選及「軟實力計畫」評選，申請單位之「女性班員比例」比重高者予以加分，藉以鼓勵女性加入農業產銷班，協助女性占比高之產銷班增加機會爭取輔導資源。未來將續研議針對女性擔任產銷班班長及女性班員占比較高者，給予優先補助或輔導措施。
- (4) 農業產銷班班長職位為義務公益性質，並無任何報酬及好處。班員不分性別大都無意願擔任，通常皆因班員推薦，勉強為班員服務。雖經本會宣導、辦理教育訓練及以補助作為引導，效果仍然有限。
- (5) 106 年度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比率目標值 75%，實際值 85.9%，目標達成度僅 56.4%。經檢討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係因農

糧產業從業人員以男性居多，且產銷班班長職務屬義務公益無報酬之職位，多數人擔任意願低。

(七) 關鍵績效指標 7：漁業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漁業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95	83	71	60
實際值	95	81.6	77.8	78.8
達成度(備註 7)	100%	108.2%	76.6%	53%

備註7：106年度女性漁業產銷班班長實際所占比率10.6%，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20%，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53%。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會已訂定「106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於補助標準及原則中明定為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女性擔任班長且女性班員達1/2者優先補助。查106年共補助41班產銷班，其中12班(占29.3%)產銷班班長為女性，且班員達1/2以上女性之產銷班所屬漁會分別為雲林、澎湖、永安、南縣區漁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本會優先補助。
- (2) 106年於產銷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課程，共辦理2場次，共83人參加(女性29人，占40%)。
- (3) 106年度漁業產銷班班長共273人，其中女性29人，占總人數10.6%，男性244人，占總人數89.4%。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有關「縮小漁業產銷班性別落差比例」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乙節，為鼓勵女性擔任產銷班班長及加入產銷班，106年度將其納入資本門補助優先補助對象以提高女性班員及班長人數，並於教育訓練、座談會等場合公開宣導鼓勵女性加入產銷班，查106年產銷班女性人數較去年增加26人，惟產銷班班長職務屬義務無報酬之職位，

由班員共同推派，且特定漁業產銷班限制持有漁業執照之漁船主為班員，相關附屬從業人員不得加入產銷班，致女性班長比率未達預期，未來將持續宣導及辦理，以提高女性班長比例。

- (2) 另仍持續辦理漁業產銷班資訊服務網新增性別統計功能，有效掌握班員男女比率，做為研擬相關策略之參考。

(八) 關鍵績效指標 8：畜禽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畜禽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			
目標值	93.6	91.1	88.0	80.5
實際值	93.2	92.8	92.6	79.6
達成度(備註 8)	106.25%	80.0%	61.7%	104.6%

備註8：106年度女性畜禽產銷班班長實際所占比率10.2%，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9.75%，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104.6%。

2、重要辦理情形：

- (1) 積極宣導從事家禽飼養之農戶，可攜伴參加產銷班組織相關會議或擔任班會幹部，以提高女性農戶了解政策的脈絡及方向，進而參選班長，藉此提高女性農戶的比例。
- (2) 為提升女性農戶參與家禽產銷班會運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鼓勵農村婦女參與，並納入產銷班業務檢討會議議題。

- 3、檢討及策進作為：產銷班班長係屬班員自治選舉產生，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及相關實施策略與措施較難達成，僅能持續推廣相關訊息，於政策宣導及農業產銷班相關會議內列入討論議題，宣導女性積極參與組織運作及參選班長，以提升女性擔任畜禽產銷班班長比率。

(九) 關鍵績效指標 9：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農會家政班班員男、女性別占全體班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98.2	90	90	88
實際值	97.3	95.6	96.0	95.14
達成度(備註 9)	150.16%	44.0%	40.0%	40.5%

備註9：106年度男性農會家政班班員實際所占比率2.43%，相較於106年預期目標6%，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40.5%。

2、重要辦理情形：

- (1) 為推動農村社區經濟發展，以農家及成員為主要對象組織家政班，透過農會推廣人員之輔導，獲取改善生活品質知能及生產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經營能力，並培育副業經營能力，增加農家收入。
- (2) 106年輔導鄉鎮農會辦理農村家政班研習，搭配在地農業資源，以健康養生推廣教育、營養保健、因應氣候變遷、宣導防災因應措施、利用技藝傳承及親職教育等研習課程，逐步調整課程內容，積極鼓勵夫妻或祖孫三代親子共同參與，期破除性別刻板化及男女任務定型觀念。
- (3) 106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7場次共422人(女401人，占95%)參與，辦理第2屆鄉村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回流培訓3場次共192人(女185人，占96.4%)參與，並將第2屆培訓完成之13名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名單轉知各單位，協助農漁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運用，強化並提昇領導能力及參與關懷農村社區相關議題，培育性別平等意識觀念。
- (4) 另於106年出版性別平等專書5本(包含兒童繪本2本、傳統智慧食物保存1本、女農生命故事1本、農村故事1本)，透過多種管道進行宣傳，如：與參加親子天下閱讀節活動、與國立公共圖書館合辦電子書導讀活動等，並將本會出版之相關書刊製作成電子書，置於本會農民學院及相關網站，供民眾免費閱覽，有效強化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農業推廣教育範圍至為廣泛，基本上分為農事、四健、家政及綜合性推廣，其中家政推廣教育自民國 45 年起，由鄉鎮農會組織「家事改進班」，民國 86 年由「家事改進班」名稱改為「農村家政班」（簡稱家政班）並沿用至今。家政班輔導農村人力，教導家庭衛生、環境改善、營養保健、親職教育及副業技能，獲取改善生活品質知能及生產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經營能力，改善農村生活品質，近年來已逐步調整家政推廣教育內容，著重於生活應用與創新，透過方法示範與實作「做中學」，自助而助人。
- (2) 本會將持續鼓勵夫妻或祖孫三代親子共同參與家政班學習，並設計一些動態或勞力的課程或競賽遊戲，協助男性班員融入家政這個大群體，輔導高齡者創新學習活動，透過舞台展現熱情、提高社會參與，提昇自我認同與肯定，並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及培育性別平等種子師資，以培育性別平等意識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化及男女任務定型觀念。

(十) 關鍵績效指標 10：漁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漁會家政班班員男、女性別占全體班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X)	95	90	80	70
實際值(Y)	83.22	81.6	72.0	62
達成度(備註 10)	335.67%	184.0%	140.0%	126.7%

備註 10：106 年度男性漁會家政班班員實際所占比率 19.0%，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 15.0%，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 126.7%。

2、重要辦理情形：

- (1) 為使漁會家政班指導員輔導班員有性別平等觀念，本會漁業署規劃辦理漁會家政指導員(種子教師)進階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106 年已辦理 6 場漁會家政指導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 330 人參與，其中女性 288 人(87.3%)，男性 42 人(12.7%)。同時 106 年各區漁會輔導其家政班辦理教育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計 40 場次、共 4,669 人參加(女性 3,782 人，占 81%、男性 887 人，占 19%)。

(2) 106年全國各區漁會家政班班員計9,337人(女性7,564人,占81%、男性1,773人,占19%)。本會將持續鼓勵目前女性家政班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以增加家政班男性班員人數。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增加家政班男性班員人數,鼓勵女性家政班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班員,規劃將性別主流化納入漁村家庭家政教育體系,俾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	60	60	63	70
實際值	59.74	78.99	89.1	93.92
達成度(備註 11)	99.56%	131.65%	141.4%	134.17%

備註 11：106 年職員總數 4,442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4,152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 93.89%詳如附件 1。

2、重要辦理情形：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① 建立聯絡窗口：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均指定科長級以上 1 人擔任單位聯絡人，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聯絡人異動時，隨時辦理資料更新。
- ② 主辦單位：本會人事室，統整本會各單位及機關辦理情形。
- ③ 召集人：本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
- ④ 成員：

A. 本會委員：本會企劃處蔡處長昇甫、輔導處周前副處長若男(106 年 12 月 8 日調任本會農業金融局副局長，遞任人選改派中)、法規會張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學文、會計室朱專門委員寶珠、秘書室黃主任秀美、農糧署陳署長建斌、林務局林局長華慶、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局長德昌。

B. 外聘委員：顧委員燕翎（台灣銀領協會理事長及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郭委員玲惠（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莊委員玉雯（具農村婦女相關知識背景專家）及王委員兆慶（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屆委員）。

C. 委員總數計 13 人，其中女性委員 6 人，占全體委員比例 46.15 %。

(2) 106 年度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機制為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其設置要點將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納入小組任務，本會所屬共 23 個一級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皆已完成訂定相關計畫、方案或措施，並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納入。

(3) 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① 實體學習活動：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51 場次，共計 2,955 人參加，其中男性 1,397 人（47.28%），女性 1,564 人（52.93%），相關辦理課程詳如附件 2。

A. 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3 場次，共計 188 人參加，其中男性 92 人（48.9%），女性 96 人（51.1%）。

B.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40 場次，共計 2,377 人，其中男性 1,118 人（47.03%），女性 1,265 人（53.22%）。

C. 性別意識培力（人身安全、性騷擾、工作職場）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4 場次，共計 169 人參加，其中男性 79 人（46.75%），女性 90 人（53.25%）。

D. 性別意識培力（婚姻家庭、性別平權、性別溝通與人際關係）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4 場次，共計 221 人參加，其中男性 108 人（48.87%），女性 113 人（51.13%）。

② 離線數位學習活動：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44 場次，共計 3,881 人參加，其中男性 1,941 人（50.01%），女性 1,940 人（49.99%），相關辦理課程詳如附件 3。

A. 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48 場次，共計 1,360 人參加，其中男性 640 人（47.06%），女性 720 人（52.94%）。

B.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訓練：本會及

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20 場次，共計 373 人參加，其中男性 195 人（52.28%），女性 178 人（47.72%）。

C.性別意識培力（人身安全、性騷擾、工作職場）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37 場次，共計 940 人參加，其中男性 471 人（50.11%），女性 469 人（49.89%）。

D.性別意識培力（婚姻家庭、性別平權、性別溝通與人際關係）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36 場次，共計 1,208 人參加，其中男性 635 人（52.57%），女性 573 人（47.43%）。

(4) 薦送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計薦送 116 人參加，其中男性 31 人（26.72%），女性 85 人（73.28%）。

① 薦送 18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6 人（33.33%），女性 12 人（66.67%）。

② 薦送 40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7 人（17.5%），女性 33 人（82.5%）。

③ 薦送 21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基礎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4 人（19.05%），女性 17 人（80.95%）。

④ 薦送 37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14 人（37.84%），女性 23 人（62.16%）。

(5) 進階性研習活動：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計薦送 18 人參加，其中男性 4 人（22.22%），女性 14 人（77.78%）。

① 薦送 4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性別平等高階主管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2 人（50%），女性 2 人（50%）。

② 薦送 10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性別平等進階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2 人（20%），女性 8 人（80%）。

③ 薦送 4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進階研習班」課程，參加者皆為女性。

(6)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6 年 2 月、6 月及 10 月間舉辦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共 3 次，每次會議均有 2 位以上外聘委員出席。各次會議安排本會所屬機關進行性別主流化推動及辦理情形成果

報告，並將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函送各機關(單位)轉知及配合辦理，以達推廣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概念。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6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目標值 70%，實際值 93.92%，達成度為 134.17%，辦理相關訓練推動成效良好，本會將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並宣導周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2	2	2	2
實際值(Y)	2	2	2	2
達成度(Y/X)	100%	100%	10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

- (1)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草案：本計畫係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提升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的涵養力，並透過社區參與及教育推廣，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友善生產環境，以促進永續發展。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無針對特定性別。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將蒐集參與友善生產、里山倡議之農民及團體之性別統計資料，據以分析並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參據。未來執行過程中將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機會（如相關培訓課程與宣導內容之規劃與執行機制），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俾使不同性別均有參與計畫之機會。若未來尚有展示空間及遊憩服務設施，將依建議規劃設計符合各種弱勢族群之需求，並邀請不同性別、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無障礙及配套設施之體驗，參採其使用意見，以建立性別友善空間。

(2)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本計畫係引導臺灣的植物園因應環境及社會變遷，轉型成國家未來生物經濟發展的植物資源保種方舟，及推動綠色產業與樂活家園的本土植物推廣應用中心。為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本計畫比照後續實際設置面積檢討設置合理數量之男女廁及哺乳室。於計畫執行期間將調查並檢視不同性別所使用之設備功能完善度，以利規劃更優質之性別友善措施。在細部整建計畫中，將考慮不同性別之安全性需求並加強消除空間死角，如夜晚路燈設置、全區監視系統改善，及保全人員之教育訓練。植物園現有編制共 24 人（其中女性約 29.2%），志工人數共 180 人（其中男性約 31.7%），本計畫將藉由研討會及訓練班等方式，進行不同性別包括現有職員、志工及植物園其他相關人員之訓練，以縮短男女比例差異問題。本計畫研擬階段執行者男女性別比例已超過 1/3。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 104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實際達成度 100%，符合預定目標。未來各年度針對本會各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辦理情形，將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融入計畫或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等各階段，以提升我國農業政策制定在促進性別平等之適切性及積極度。

（三）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4	3	3	3
實際值(Y)	9	3	3	4
達成度(Y/X)	225%	100%	100%	133%

2、辦理情形說明：依本會各業務機關(單位)職掌範圍，106 年度新增「農村領航獎獲獎人員性別統計表」、「105 年百大青年農民性別統計表」、「歷年優秀農業人員性別統計表」及「農業產銷履歷達人性別統計」4 項性別統計指標。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仍將持續蒐整業務相關性別資料，滾動檢討與修正性別統計指標，並上載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考使用，期能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2	0.43	0	0
實際值(Y)	1.69	0.70	1.30	-15.56
達成度(Y/X) (備註 12)	84.5%	162.8%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2：10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為-15.56%，計算方式如下：

- (1) 106 年度比重: $11,228,698 / (119,166,503 - 7,542,956 - 88,045,371) * 100\% = 47.62\%$ 。
- (2) 105 年度比重: $15,230,606 / (121,792,559 - 8,213,799 - 89,470,407) * 100\% = 63.18\%$ 。
- (3) 10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47.62\% - 63.18\% = -15.56\%$ 。

2、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會已就行政院核定之 20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以各該計畫 106 年度之經費編列數逐項填列 10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前開表件業隨同本會主管 106 年度概算函送行政院，嗣再配合預算案及法定預算之編定(審)結果修正。相關資料均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核備在案。
- (2) 106 年度本會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計 20 項，編列法定預算數計 112 億 2,869 萬 8,000 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為 47.62%，較 105 年度 23 項計畫預算數 152 億 3,060 萬 6,000 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為 63.18%，減少 15.56%，主要係新增水保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7 億 7,228 萬 6,000 元，增列漁業署「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1 億 8,054 萬 1,000 元，減列本會「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1

億 3,579 萬 4,000 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30 億 9,869 萬 8,000 元、本會屏東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1 億 1,189 萬 4,000 元、農糧署「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11 億 4,056 萬元、及林務局「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2 億 1,494 萬 8,000 元，計淨減 40 億 190 萬 8,000 元。

(3) 經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依「受益對象」及「評定結果」表列區分如下：

受益對象		評定結果	計畫名稱及項數	105 預算數 (千元)	106 預算數 (千元)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是	無，計 0 項。	0	0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是	105 年度: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等，計 3 項。 106 年度: 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等，計 2 項。	2,900,652	2,989,700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是	105 年度: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等，計 8 項。 106 年度: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等，計 6 項。	6,483,062	4,816,435
上開 3 項指標之評定結果		否	105 年度:本會「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等，計 12 項。 106 年度:本會「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等，計 12 項。	5,846,892	3,422,563
合計				15,230,606	11,228,698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本會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額度減少，主係本會及所屬機關目前執行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陸續於 105 年至 106 年結束，且部分新提報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故無法列入性別預算之計算。本會及所屬各機

關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要求，落實辦理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辦理 APO「2017 年女性企業家農業電子商務模式研習會」成果報告

本會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與亞洲生產力組織 (APO) 及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 (APAARI) 共同在臺舉辦「女性企業家農業電子商務模式研習會」活動，邀請亞太地區女性企業家分享成功電子企業模式、策略及規範。

本次研習會國際專家暨來自阿富汗、柬埔寨、印度、伊朗、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薩摩亞、斯里蘭卡、泰國、越南與我國等共 16 個 APO 國家、40 位專業人士與會。我國也有 4 位優秀的女性企業家參與，包括元進莊公司林孟慧經理、源天然農業公司范逸嫻行銷總監、旭美製茶所陳宜蔓女士，以及雪見高山烏龍茶張芸綺女士。

為讓各國與會代表深入了解我國電子商務領域的運作與經營模式，另安排國外與會者實地參訪我國電商業者實體店面，希望能藉由擴大交流，激發更多創新的電子商務經營理念，同時也建立亞洲各國女性企業家的聯繫網絡，共創農業電商發展的新紀元。

二、出版 5 冊性別平等叢書

106 年出版性別平等專書 5 本，包含：2 本兒童繪本『一起煮飯吧』及『我的媽媽種野蓮』，1 本優秀女性從業人員之生命故事『女農-十二位農漁業女性工作者從業經驗訪談』，1 本農村婦女傳統智慧集錦『環境永續之農漁村傳統智慧集錦-食物保存』及 1 本農村婦女爭取性別平權的故事書『田田進行曲-鄉村婦女翻轉性別平等』，並透過多種管道進行宣傳，如：與參加親子天下閱讀節活動、與國立公共圖書館合辦電子書導讀活動等，並結合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與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培訓營，於農會及社區等例行會議中開設讀書會、繪圖課、生命經驗史訪談等多元課程，以期擴大農村社區性別平等觀念，同時將本會出版之相關書刊製作成電子書，置於本會農民學院及相關網站，供民眾免費閱覽，有效強化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

三、試辦婦女保障名額專班

為鼓勵農村婦女學習農業技術，提昇自我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106年於農民學院開始試辦婦女保障名額專班，針對女性有興趣且報名意願高之農業訓練課程，保障女性優先錄取名額不低於三分之一，106年共試辦5班，包含入門班1班、進階班4班，除種苗改良場辦理蔬菜嫁接苗生產技術訓練班因報名人數不足，女性保障名額未達三分之一外，其餘4班女性錄取率皆達三分之一。

試辦單位	班別	訓練別	名額	報名總人數	男性報名人數	女性報名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男性錄取人數	女性錄取人數
農業試驗所	農產加工進階選修訓練班(一)	進階	30	50	31	19	30	14	16
茶業改良場	茶藝進階選修班	進階	30	39	17	22	30	8	22
花蓮改良場	有機蔬菜與水果加工班	進階	32	92	40	52	32	13	19
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休閒農場申設法規入門班(二)	入門	50	46	27	19	44	25	19
種苗改良場	蔬菜嫁接苗生產技術訓練班(一)	進階	30	22	17	5	22	17	5
農糧署	農業產銷班女性經營管理專班	一般	30	34	0	34	34	0	34
農糧署	理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研習營	一般	80	62	0	62	62	0	62
合計			282	345	132	213	254	77	177

四、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法律案

本會106年度計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修正草案」、「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植物醫師法草案」等5項法律案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五、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檢視案

(一) 行政院秘書長於105年9月7日檢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般性建議第29號至第33號法規檢視計畫」予各部會。

依該計畫，本會應於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檢視本會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方案、計畫、要點及注意事項)有無違反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本案本會各機關及單位共計檢視業管法律 37 案、命令 548 案、行政措施 1,455 案，經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其中 26 案行政措施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建議第 33 號，惟無違反該號建議，並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農法字第 1060162027 號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案。

(二) 嗣行政院秘書長復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5651A 號函請各部會，再予檢視權管具司法及準司法程序性質之性別相關法令，如有規定申訴人自備翻譯人員者應予修正。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來文函請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再予檢視，經法規會彙整後，本會具司法及準司法程序性質之性別相關法令，均無申訴人應自備翻譯人員之規定，無應修正之法令，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以農法字第 1060162117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長在案。

六、盤點現行法令及表件得否增加第三種性別選項案

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9 月 3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9853 號函檢送現行法令及表件得否增加第三種性別選項清單，請各部會盤點有無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需求。經本會函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盤點，由法規會彙整檢視後，本會主管法令、表件已可納入第三種性別選項，爰無需增列，並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以農法字第 1060162128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長在案。